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879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3日

商 标

集佳

申 请 人 东莞集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富通路161号10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运载工具修理咨询服务；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修理服务；清洁运载工具；汽车轮胎硫化处理（修理）；轮胎翻新；车辆加油站